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6] XQ027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厦城社区福园一路31号3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1 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厦城社区福园一路31号31-1

当事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新桥街道深圳市第二十八高级中学项目进行路面平整作业,现场挖掘机一台,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 2026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 ☒ 2026年7月1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3. ☒ 2026年7月15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4. ☐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

5. ☐ 2026年7月29日你/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 2026年7月29日 你单位 提供的 施工合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施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监理证明 证明 你单位主体资格。

7. ☐ 年 月 日 提供

的 , 证明 。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谢镇川 付光辉 电话: 27209891

地址: 新桥街道企安路3号行政服务大楼407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